

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餐饮食材配送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

乙方：河南文文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

乙方：河南文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乙方从6月15日开始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结算金额依照本合同执行。

2、乙方提供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

投标报价（上浮率）大写：百分之三小写：3%。

注：1）其中蔬菜、水果、鲜肉、水产品、冻品、禽蛋类、米面油、粗粮的单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市场均价为基准价，市场考察为辅，每半月调整一次，每月5日、25日当天按照万邦农产品公众号或者官网公布的市场均价调整；调味品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为基准价。

2）以上价格包括直接副食品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3）结算金额=各项食材实际采购量*各项食材基准价*（1+中标上浮率）。

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JY14101220643061。

3、供货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 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供应的类目、数量及供货时间，保证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 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计重时蔬菜、水果为净重净菜），并向乙方开据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3)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当场告知乙方退货或换货；

(5)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4、包装标准及要求：(1) 袋装或桶装；(2) 箱装。

5、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6、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伍万元（小写：¥50000元）。若乙方在该项目的服务过程中，出现拒绝供货、擅自终止合同，甲方扣除或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供货质量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违约行为，甲方可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从货款金额中直接扣除，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7、结算方法及期限

(1) 所有货物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验收单，每月结算一次，据实结算。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关凭证、验收单、发票等。

8、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拒收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食材,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应当接受甲方退换货要求,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若甲方要求换货,应保证不迟于3个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换货。若同一自然月内出现3次及以上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在每个合同周期内,若配送的食材出现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假冒伪劣、生产日期或保质期不齐全、过期临期等有安全隐患的问题,除拒收该食材,第一次扣除当日货款的10%,第二次及以后扣除当日货款的20%,同一自然月内出现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2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订货时,需提前一天(或按约定时间)将订单需求(品种、数量、处理加工要求等)通知乙方(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清单明细、品质及加工要求等进行供货。乙方须按照已询价商品进行配送,不得随意更换品牌、规格、计划数量,否则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当天告知甲方。

(4) 甲、乙双方把握市场变化。如甲方考察市场价格,发现乙方供货价格虚高,第1次警告批评并及时调整价格虚高的食材执行价;第2次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按照正常价格结算,并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第3次及以后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按照正常价格结算,并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10%。



9、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或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运输费、仓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乙方供货包装重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每查出一次，乙方所供的该批次货物均以重量不足计，乙方除按缺失量补足外，还要按缺失价值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6)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因此产生的其他一切后果。

(7) 由于乙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甲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或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含行政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向第三方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0、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11、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

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若乙方违反合同第 9 条 (2)、(3)、(6)、(7) 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含行政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向第三方赔偿款等)。

12、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需求变化，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3) 当甲方组织会议、讲座、培训等紧急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地点。如达不到甲方要求，视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 甲方的其他食材采购需求，乙方应按照中标上浮率 (3%) 执行，基准价由大型批发市场询价确定。

13、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15、合同附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乙方服务保证承诺书，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视同乙方向甲方的投标及承诺，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

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

账号：253300577600

电话：037161757057

2026年6月26日

乙方：河南义文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洪路
北万邦物流城蔬菜市场公共1区2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支行

账号：252081266972

电话：13183008201

2026年6月26日